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统计,公司2025年上半年累计完成发电量92.99亿千瓦时,同比提高101.50%。其中,风电机组完成发电量40.86亿千瓦时,同比提高13.69%;光伏项目完成发电量51.48亿千瓦时,同比提高42.11%。公司2025年上半年累计完成上网电量90.5亿千瓦时,同比提高102.05%。

上述数据为公司内部初步测算结果,可能与公司后期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异,最终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提质增效目标,强化生产运维成本管控,严控各项费用支出。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5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 征求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增强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透明度,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公开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的主要内容是否支持公司开展2025年中期分红及分红方式等,征求意见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17:00时止,请股东按照行附件1《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征求意见表》填写相关内容,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回复至公司指定邮箱(ege@cege.cn)。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咨询电话:010-85727717

传真电话:010-85727714

特此公告。

附件: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征求意见表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附件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征求意见表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股东状态
是支持2025年中期分红	□是	□否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征求意见表

是否支持2025年中期分红 □是 □否 □现金分红 □股转回购

其他征求意见建议:

股东会关于业绩预告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内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90亿元~16.50亿元	盈利:7.53亿元~8.43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89亿元~16.50亿元	盈利:7.53亿元~8.43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元/股~0.30元/股	盈利:0.2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2.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新并网项目投入试运,上网电量及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二是报告期内,公司锚定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5-58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524330 债券简称:25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100万元~4,500万元	盈利:1,5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100万元~4,500万元	盈利:1,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99元/股~0.0580元/股	盈利:0.001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789,证券简称:万年青

2.债券代码:127017,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3.转股价格:8.53元/股

4.转股时间:2020年12月9日至2026年6月2日

5.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01号”对《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公开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0.00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48号”文同意,公司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万青转债”,债券代码“12701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转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股,即从2020年6月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9日)起至2026年6月2日止。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16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该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27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66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万青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青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789,证券简称:万年青

2.债券代码:127017,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3.转股价格:8.53元/股

4.转股时间:2020年12月9日至2026年6月2日

5.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01号”对《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公开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0.00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48号”文同意,公司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万青转债”,债券代码“12701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转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股,即从2020年6月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9日)起至2026年6月2日止。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66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万青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青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789,证券简称:万年青

2.债券代码:127017,债券简称:万青转债